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

因独立董事马时亨教授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及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该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023年10月25日